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29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仲孝

被告 郭欣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梨小彤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黎小彤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